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199号

李华添:

本院受理原告成永康诉被告李华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355元及利息934.11元（利息以15355元为基数，利率按LPR计算暂计至2024年2月8日至起诉之日并持续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